**竞买承诺书**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竞买人名称） 已充分阅读并了解《出让公告》,对公告和拍卖文件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矿业权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现本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矿业权投资属风险投资，存有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本公司会慎重决策。出让的采矿权项目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误差，存在投资风险，本公司会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不会以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2.我公司承诺，自行承担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相关费用，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并对出入采矿区的相关路段进行定期维护，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3.我公司承诺，如成为竞得人，在采矿区涉及到的高压禁采区设置安全标识和围栏，不得在禁采区开采作业，并保证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我公司已全面了解此次出让的采矿权项目的相关内容，并承诺在竞得该采矿权项目后，自愿承担《堪界报告》、《普查报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应在竞得该采矿权项目后，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办理相关事宜，并将费用自行转入相关单位账户。

 5.我公司申请报名的出让矿业权所在地相关主管单位人员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均没有亲属关系，没有影响公平竞争和依法按规勘查开采的法律或纪律禁止或限制情形。

6、如我公司竞得出让矿业权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要求履行矿业权人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报告（方案），及完成相关产业投资，并按程序申请后续手续。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 签 章：

 2023年3月 日